（上接B46版）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和指导下，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由全国25家民营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本出资设立的全国性大型商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30亿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渝062002L，获评信贷市场AAA－、资本市场AA信用评级，是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担保机构之一，中国万亿担保规模上榜机构30强。

瀚华担保已设立重庆、北京、辽宁、四川、江苏、陕西、大连、天津、山东、贵州、苏州、湖北、广西、甘肃、河北、黑龙江、深圳等17家省级经营机构，经当地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批准，全部持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瀚华担保遵循现代企业管理规范运作，并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时俱进，注重各类金融创新产品设计；凭借多层次的反担保组合和科学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有效阻断客户风险；通过与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宏观经济的研究和行业分析，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通过过程控制、团队建设、激励机制和资金补偿机制等，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1）融资担保，包括短期贷款担保、中长期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委托贷款担保；

（2）金融产品担保，包括债券担保、信托计划担保、保本基金担保、资产证券化担保、集合票据担保；

（3）履约担保，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担保、票据履约担保、设备租赁担保、赊销信用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四）保证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的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宝利B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保证合同为准。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宝利B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宝利B类份额数乘以宝利B份额初始面值（即1.00元）。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B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宝利B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宝利B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的差额部分。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本基金宝利B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或高于1.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在二级市场买入，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包括该日）卖出的本基金宝利B份额；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宝利B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7)保证期间，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宝利B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元，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宝利B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宝利B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低于1.000元，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21个工作日起，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宝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担保人出具的书面追偿通知书后十五日（含）内归还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按照6个月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超过十五日的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代偿资金占用费直到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7、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担保费，并于保本期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最后一个月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宝利B基金资产净值×0.3%×1/当年日历天数。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等解决争议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保证合同终止。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力争实现基金财产当期稳定的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以及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其信用级别不低于AA－级；本基金持有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不受此限制；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宝利A的首次开放日或者宝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宝利A和宝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宝利A的首次开放或者宝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和宝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宝利A和宝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和宝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清算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宝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七部分　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0月14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93,116,735.14
结算备付金	36,279,729.98
存出保证金	198,74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847,458.49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2,144,847,458.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资产	46,618,685.60
资产总计	4,121,061,356.42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0,103,261.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28,236.10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2,404.68
应付托管费	226,40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6,003.34
应付交易费用	6,894.09
应付利息	360,335.12
其他负债	147,785.65
负债合计	1,166,031,32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23,915,682.14
未分配利润	31,114,3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030,03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1,061,356.42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44,847,458.49	52.05%
	其中：债券	2,144,847,458.49	52.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9,396,465.12	46.82%
7	其他各项资产	46,817,432.81	1.14%
8	合计	4,121,061,356.42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18,048,072.25	51.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220,000.00	6.10%
6	中期票据	401,182,000.00	13.58%
7	可转债	45,397,386.24	1.54%
8	其他	－	－
9	合计	2,144,847,458.49	72.58%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66	13中信03	1,300,000.00	129,740,000.00	4.39%
2	124342	13黔南债	800,000.00	79,975,802.74	2.71%
3	122830	11沈国资	695,140.00	71,390,878.00	2.42%
4	1380238	13娄堰发展债	600,000.00	60,132,000.00	2.03%
5	122522	12兴城建	572,000.00	58,326,840.00	1.97%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证券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8,747.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618,685.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817,432.8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35,330,522.40	1.20%
2	113003	重工转债	4,678,560.00	0.1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第九部分　重大事件揭示

1、2013年8月17日，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55号文审核批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00%
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00	36.00%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470,588.24	52.71%
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5,529,411.76	38.72%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8.57%
	合计	350,000,000.00	100%

2、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6号文批复核准，自2013年10月12日起，由刘人领先生担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王连志先生即日起卸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二部分　被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关于申请募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2.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9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运用自有资金1.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运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认可的特定金融机构（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等）作为核心信用主体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信用主体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信用产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和符合保监发〔2009〕4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自营投资资产；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以上述作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5、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6%

6、产品期限：2013-10-14至2014-4-14。

7、公司认购金额：1.1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二、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以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级别

5、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5.1%

6、理财产品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参考收益时，超过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参考收益时，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7、产品起始日：2013年10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其中2000万元2014年01月13日到期，另外2000万元2014年01月14日到期

9、公司认购金额：4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公司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理财收益均按照各子计划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内部测算投资者预计年化收益率计算，各子计划理财期限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2、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珠海华润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珠海华润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4、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内部测算投资者预计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内部测算投资者预计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珠海华润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珠海华润银行网站(www.crbank.com.cn)或致电珠海华润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588或400-8800-338）或到珠海华润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26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7月4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29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16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56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4346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57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0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4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2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

7、公司于2013年4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红棉理财－91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7月9日到期。

8、公司于2013年4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广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红棉理财－183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

9、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运用自有资金419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运用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865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95期。该产品